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一年六月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譯 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謹代表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呈上本會就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報告書。今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五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和方法進行。本報告書載錄我們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陳智思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一年六月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3
3	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 按年檢討	6
4	總結及建議	17

鳴謝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 C 司法人員薪級表
- D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E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第一章

引言

1.1 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是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而進行的。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¹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零五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²（《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有關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 和附錄 B。

¹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² 《二零零五年報告》可在網址 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瀏覽。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以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進行研究的基礎。司法獨立讓法院得以通過對事實作出客觀判斷和正確引用法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審理案件。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履行職能時，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司法人員薪酬

1.5 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即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6 在二零一一年進行的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司法機構和政府當局就一籃子因素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再作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以制訂其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 4.22%。

第二章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機制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基準研究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肯定，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留意相關的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就香港的法律執業者的收入，進行了試驗基準研究。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確定了基準研究的可行性，並知悉當時司法人員薪酬和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對比關係。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研究的頻密次數。

2.4 由於上一次基準研究（雖然是試驗研究）在二零零五年進行，距今已五年，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展開基準研究。二零一零年九月，司法人員薪常會委聘顧問（the Hay Group Limited）進行二零一零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

2.5 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肯定在《二零零五年報告》提出的建議，應就基準研究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蒐集所得的數

據不應轉化為確切數字，用以釐定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相反地，應有系統地記錄某些指定司法人員職位和對應的法律界職位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的變動，以確定兩者之間的對比關係有否隨時間擴大或縮窄。所得數據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³。

2.6 在按年進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既定機制下，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一籃子因素⁴，當中包括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基於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目的，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在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把載於顧問調查報告的基準研究結果與其他相關因素一併考慮。顧問調查報告已上載聯合秘書處網頁 <http://www.jsscs.gov.hk>。

按年檢討

2.7 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按年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包括在進行基準研究的一年，以便可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年度間的變動，並一併參考定期進行的基準研究的結果。在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薪酬。

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式

2.8 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零五年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會考慮及平衡一籃子因素，包括：

³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26 段。

⁴ 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所考慮的一籃子因素載於第 2.8 及 2.9 段。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以及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9 除上述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同意考慮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因素：

- (a) 海外的薪酬安排；
- (b)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以及
- (c) 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是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的一項相關因素。

第三章

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 按年檢討

按年檢討

3.1 是次檢討是司法人員薪常會按第二章所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第三年就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按年檢討。在進行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並不是應用機械公式，而是繼續平衡及考慮一籃子因素和司法機構的意見。

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

3.2 根據司法機構最新的資料，司法人員薪常會看不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司法機構的人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各級法院及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錄 D。

3.3 在工作量方面，司法機構整體的案件量在過去數年保持穩定。在二零一零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審判權限的機密雜項法律程序的案件量顯著增加，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量亦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和勞資審裁處的案件量則明顯減少。詳情載於附錄 E。

3.4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同，單憑案件量的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工作量，案件的複雜程度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不變，認為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法

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不宜把兩者直接比較。

招聘及挽留司法人員

3.5 司法機構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完成了上一輪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合共有 36 位司法人員的任命，即 11 位原訟法庭法官、12 位區域法院法官及 13 位常任裁判官。具體來說，兩位新任原訟法庭法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履新。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在過去兩年成功增聘多位法官及司法人員，加強了司法機構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實任司法人手。另一方面，在這段期間有八位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在職人數

法院的級別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在職人數較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淨變動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⁵	4	4 (4)*	0
高等法院 ⁶	53	43 (45)	-2
區域法院 ⁷	39	34 (36)	-2
裁判法院及專責審裁處／法庭 ⁷	93	74 (76)	-2
總數	189	155 (161)	-6

* 括號內的數字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⁵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⁶ 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有關職能現由被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履行。

⁷ 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有關職能現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提供更大彈性，以便配合運作需要。

3.6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和以上的統計數據，司法機構近年在招聘和挽留司法人員方面並沒有重大困難。因應不同級別法院有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和晉升，司法機構計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展開另一輪公開招聘工作。同時，司法機構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紓緩工作量，包括任用內部或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過去一年，外聘暫委或短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總人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 人，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7 人。

退休

3.7 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或 65 歲，視乎所屬法院級別而定；而他們亦可獲延任至 70 或 71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公積金福利。

3.8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有 12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7.7%），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會回落至四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2.6%），並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增至 14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9%）。如上文第 3.6 段所述，因應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司法機構會實施多項措施，包括計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展開招聘工作。司法機構所面對的其中一項挑戰，將會是繼續吸納新人和培育及挽留人才。

福利和津貼

3.9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這些福利和津貼的範圍大致與公務員相若，部分福利和津貼則因應司法服務的獨特性而有所調整。

3.10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了度假旅費津貼⁸、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⁹按照公務員的調整作相應修訂外，在過去一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附帶福利和津貼，並無改變。司法機構在過去一年沒有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福利和津貼提出調整建議。

3.11 現時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也是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的一個重要部分。司法人員薪常會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

司法服務的特點

禁止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

3.12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司法人員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必須承諾，未得行政長官許可，將來不可以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法例亦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內及任期終止後，不能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此外，法官享有任期保障¹⁰，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上述安排沿用已久，在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期間沒有任何改變。

⁸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已支付的與旅遊有關的開支，例如機票費用、住宿及租車和相關開支。

⁹ 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均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兩類不同房屋津貼。

¹⁰ 司法人員的免職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

3.13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司法人員薪級表支薪（**附錄 C**）。除了特委裁判官及裁判官的薪級表分別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6 點及第 7 至 10 點外，其他大部分司法人員只有有限的薪酬遞增。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支薪的人員，其薪級表只設數個增薪點，在服務滿兩年或五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時發放；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或以上支薪的人員，則沒有增薪點。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過去三年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佔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載於**表 2**：

表 2：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年度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2008-09	0.24%
2009-10	0.34%
2010-11	0.16%

3.14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採用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的計算方法，可避免令制度過分複雜，並與計算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的既定做法相似。此外，這項安排有助維持各職級司法人員薪酬的既定內部對比關係。司法機構也同意採用這安排。

海外的薪酬安排

3.15 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留意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有否重大改變。在過去一年，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均沒有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致上趨於謹慎。一些司法管轄區繼續實施凍薪及延遲調整法官的薪酬，另一些則給予較前一年為高的加薪幅度。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相信是他們現時的經濟狀況。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3.16 政府當局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資料，供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二零一零年本港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為 7.0%。繼二零一零年經濟全面上揚，二零一一年首季本港經濟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本地生產總值較前一年按年實質躍升 7.2%。雖然本年以來外圍環境大致良好，但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二零一一年全年經濟仍可望有 5% 至 6% 的實質增長。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列於表 3：

表 3：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	季	本地生產總值 按年實質百分率變動
2010	第 1 季	+8.0%
	第 2 季	+6.7%
	第 3 季	+6.9%
	第 4 季	+6.4%
2011	第 1 季	+7.2%*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發表數字。

* 初步數字

3.17 本港的勞工市場在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改善，主要受惠於自二零一零年年初持續蓬勃增長的經濟環境。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五月降至 3.5%，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同期的 4.6%。

3.18 在生活費用變動方面，二零一一年五月的基本¹¹綜合消費物價指數¹²為 5.1%。考慮到各種內在及外在因素均會在短期內推高本地通脹，預期二零一一年全年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為 5.5%。

¹¹ 基本通脹率剔除政府所有一次過紓困措施的影響。

¹²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

政府的財政狀況

3.19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751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財政儲備為5,954億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會出現88億元赤字，而非經常帳目則有3億元盈餘，因此綜合帳目會有85億元赤字，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0.5%。

3.20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司法機構的員工開支預計約為8.31億元，約佔政府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總經營開支預算3,050億元的0.27%。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

3.21 正如第2.6段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薪酬時，考慮了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結果。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若調查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擴大的明確趨勢；或司法機構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又或調查中受訪者的看法及態度有顯著改變，以致薪酬已成為他們考慮是否接受司法人員任命的一個重要因素，將會為司法人員薪酬作出調整建議構成有力的理據。

3.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從顧問的調查報告注意到，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部分擴大，部分縮窄，而且程度不一，因此未能確立明確的趨勢。在調查期間進行的訪問亦再次肯定薪酬並非受訪者考慮是否接受司法人員任命的一個重要因素。與此同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已順利完成上一輪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再者，司法機構近年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亦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3.23 鑑於以上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並無有力的理據基於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結果，建議調整司法人員薪酬。

3.24 完成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肯定，原則上基準研究應每五年進行一次，以便掌握司法人員與法律執業者薪酬水平差距的變動。儘管如此，司法人員薪常會維持其看法，認為鑑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基準研究的結果不應轉化為確切數字，用以釐定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亦不宜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法律執業者直接比較。在新的機制下，除了基準研究的結果外，司法人員薪常會還要考慮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等一籃子因素。

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

3.25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型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此外，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在這個情況下，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¹³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這項調查反映整體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並涵蓋市場的一般變動、

¹³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 15,875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15,875 元至 48,670 元之間的僱員；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48,671 元至 96,885 元之間的僱員（二零一零年薪酬趨勢調查的薪幅介乎每月 48,401 元至 95,360 元，二零零九年薪酬趨勢調查的薪幅介乎每月 48,401 元至 97,545 元）。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被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以幣值計算，現時為 59,495 元。

生活費用，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積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不過，考慮到司法機構的性質獨特，採用薪酬趨勢總指標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正如上文第 3.13 段所述，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若干年度可獲增薪。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積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為了與私營機構作出公平及適當的薪酬比較，應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以反映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為比較基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3.26 根據薪酬趨勢調查，最高薪幅僱員在二零零九年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4.79%，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則為+7.90%。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即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載於表 4：

表 4：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

年	最高薪幅僱員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A)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B)	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A) - (B) = (C)
2009	-4.79%	+0.24%	-5.03%
2010	+2.20%	+0.34%	+1.86%
2011	+7.90%	+0.16%	+7.74%

3.27 司法人員的薪酬在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已按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維持不變，即自二零零八年起，司法人員薪酬已沒有跟隨過去兩年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變動（即-5.03%及+1.86%）而調整。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考慮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連續三年所累積的變動。假設二零零八年私營機構的薪酬是 100，經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的累積變動，私營

機構薪酬已增加至 104.22¹⁴，即超逾二零零八年的薪酬 +4.22%。

3.28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參考了其他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由於市場向好，私營機構的薪酬延續了二零零九年年底的升勢，在二零一零年普遍上升。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3.29 一直以來，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新機制未實施前，司法人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有非正式的聯繫。正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總結，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直接掛鈎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鈎，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個結論也考慮到一些情況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合適，例如：法官並沒有政府與公務員工會和員工協會之間就按年的薪酬調整確立已久的集體談判機制¹⁵。因此，公營機構薪酬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需平衡及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3.30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的經驗，包括如何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可為日後的檢討工作提供有用的指引。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安排，是一個良好的安排，可作為日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參考。

3.31 在二零一一年的按年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下列兩點：

- (a) 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減薪 5.38%，而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則獲加薪 1.6%。在同一期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¹⁴ $100 \times (100 - 5.03)\% \times (100 + 1.86)\% \times (100 + 7.74)\% = 104.22$

¹⁵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會議接納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建議，司法人員薪酬維持不變；以及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決定，待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加薪 7.24%，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調整後，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可回復並超逾二零零九年減薪前的水平。

司法機構的立場

3.32 司法機構認為，鑑於自二零零九年起，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後所累積的薪酬調整百分比沒有應用於司法人員，有關的百分比應在日後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工作中納入考慮之列。計算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在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後的累積變動後，司法機構提出，應為司法人員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加薪 4.23%¹⁶。司法機構重申其立場，表示原則上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

¹⁶ 司法機構把每一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逐一應用於個別年度，並把每一年的計算結果進位；而非把三個年度的薪酬趨勢連續不間斷地直接計算結果。兩者的計算結果會有 0.01% 的差別。

第四章

總結及建議

4.1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與司法機構相關的資料大致上沒有改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順利完成上一輪公開招聘工作後，各級法院的實任人手情況已得到改善。由此可見，以目前的薪酬水平而言，司法機構在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並沒有太大的困難。

4.2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其參考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並沒有重大改變。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考慮其現時的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後，在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中採取不同的做法。

4.3 二零一零年本港經濟全面上揚，並在二零一一年首季保持強勁增長勢頭。不過，外圍環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預計二零一一年全年的經濟實質增長為 5% 至 6%。

4.4 至於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從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年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後，所反映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為比較基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計及連續三年的累積變動，私營機構的薪酬已超逾二零零九年以前的水平，增幅為 4.22%。

4.5 至於公營機構的薪酬，待實施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薪酬調整（即加薪 7.24%）後，連同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加薪 1.60%，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應已回復並超逾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減薪 5.38% 前的水平。

4.6 司法機構已表達其立場，詳見第 3.32 段。

4.7 司法人員薪常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並平衡各項考慮後，**建議**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4.22%。

4.8 在日後的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繼續採取平衡及考慮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當中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薪酬趨勢總指標所反映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的變動，及其他機構的調查所得的薪酬指標。展望未來，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會參考過往根據經批准的機制進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所取得的經驗。

鳴謝

我們謹向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衷心致謝，感謝他們提供寶貴和詳盡的資料。這些資料和意見，對研究經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的一籃子因素，十分有用。這次的檢討工作亦得到秘書長及聯合秘書處的協助，謹此致謝。

我們亦要感謝為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提供協助的各有關組織和人士，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受訪的大律師／律師，以及參與調查的機構。

最後，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向鄭維志先生，GBS，JP 表示謝意，感謝他在過去七年帶領司法人員薪常會所作出的卓越貢獻。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陳智思先生，GBS，JP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委員

陳玉樹教授，BBS，JP

周松崗爵士

黃嘉純先生，JP

梁冰濂女士，SC

李民斌先生

劉麥嘉軒女士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月薪(元)	
19	241,75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235,10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211,90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202,00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166,90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161,50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56,800)	
	152,200	
13	(151,20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146,950)	
	142,700	
12	(130,30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26,500)	
	122,700	
11	(119,90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6,550)	
	113,100	
10	(109,70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6,400)	
	103,400	
10	(109,700)	◇ 裁判官
	(106,400)	
	103,400	
9	96,015	
8	93,770	
7	91,530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月薪(元)	
6	70,295	✧ 特委裁判官
5	67,035	
4	63,925	
3	62,430	
2	60,955	
1	59,495	

註：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14 點）為增薪額，有關人員在該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薪級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 – 10
	特委裁判官	1 – 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 – 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各級法院案件量**

法院級別 \ 案件數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終審法院			
- 上訴許可申請	158	136	148
- 上訴案件	42	33	31
- 雜項法律程序	2	2	2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刑事上訴案件	439	486	498
- 民事上訴案件	385	285	28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311	425	444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64	64	96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 125	1 043	980
- 民事審判權限	21 514	26 564	16 581
- 遺產個案	13 339	14 676	14 350
區域法院			
- 刑事案件	1 250	1 449	1 404
- 民事案件	28 527	27 329	23 260
-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18 364	19 616	21 218
裁判法院	337 442	327 439	318 551
土地審裁處	5 228	5 046	5 310
勞資審裁處	7 199	7 758	4 670
小額錢債審裁處	59 246	59 797	57 837
淫褻物品審裁處	44 464	13 507	38 348
死因裁判法庭	151	182	190
總計	539 250	505 837	504 202

